

## 拉萨市科学技术局“双公示”目录

序号	行政决定部门	职权类别	职权编码	项目名称	设定依据	行政相对人
1	拉萨市科技局	行政处罚	4LSKJJCF-1	对假冒专利行为的处罚	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第六十三条 假冒专利的，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，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	企业或法人组织
2		行政处罚	4LSKJJCF-2	对在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奖励活动中弄虚作假，侵占他人的科技成果，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的处罚	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，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，采取欺骗手段，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、诈骗钱财、非法牟利的，责令改正，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，没收违法所得。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，依法承担民事责任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【地方性法规】西藏自治区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》办法（西藏自治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公[2000]8号）第三十四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》第三十一条给予罚款的，处以违法所得二至五倍的罚款；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》第三十二条给予罚款的，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的罚款；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》第三十三条给予罚款的，处以违法所得二至五倍的罚款；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》第三十四条给予罚款的，处以违法所得二至五倍的罚款。	企业或法人组织
3		行政处罚	4LSKJJCF-3	对在科技成果进行检测或者价值评估中，故意提供虚假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的处罚	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，对科技成果进行检测或者价值评估，故意提供虚假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的，责令改正，予以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对该检测组织者、评估机构处以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和资格证书。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，依法承担民事责任。 【地方性法规】西藏自治区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》办法（西藏自治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公[2000]8号）第三十四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》第三十一条给予罚款的，处以违法所得二至五倍的罚款；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》第三十二条给予罚款的，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的罚款；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》第三十三条给予罚款的，处以违法所得二至五倍的罚款；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》第三十四条给予罚款的，处以违法所得二至五倍的罚款。	企业或法人组织
4		行政处罚	4LSKJJCF-4	对唆使窃取、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的科技成果，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	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，以唆使窃取、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的科技成果，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，依法承担民事责任，可以处以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【地方性法规】西藏自治区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》办法（西藏自治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公[2000]8号）第三十四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》第三十一条给予罚款的，处以违法所得二至五倍的罚款；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》第三十二条给予罚款的，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的罚款；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》第三十三条给予罚款的，处以违法所得二至五倍的罚款；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》第三十四条给予罚款的，处以违法所得二至五倍的罚款。	企业或法人组织
5		行政处罚	4LSKJJCF-5	对社会力量经登记设立面向社会的科学技术奖，在科学技术奖励活动中收取费用的处罚	【行政法规】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396号）第二十三条：社会力量经登记设立面向社会的科学技术奖，在科学技术奖励活动中收取费用的，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没收所收取的费用，可以并处所收取的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撤销登记。	企业或法人组织

序号	行政决定部门	职权类别	职权编码	项目名称	设定依据	行政相对人
----	-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



